联合国 A/55/617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2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瑞典以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下列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印度、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10 日、16 日和 17 日第 26、32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5/SR.26、32 和 33)。

4.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 2000 年 8 月 14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226）。

二. 决定草案 A/C.6/55/L.1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6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发一项题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定草案（A/C.6/55/L.14），并加以口头订

正，删除案文末尾“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等字。

6. 在 11 月 17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6/55/L.14（见第 8 段）。

7. 瑞典代表以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6/55/SR.33）。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再继续审议并就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请求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一事[1]作出决定。

[1] A/55/226。